

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

“社会心理指导师” 职业能力证书说明

各培训机构及广大学员：

现就“社会心理指导师”职业能力证书培训说明如下：

一、证书性质

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根据中办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8〕6号文件，发挥社会组织评价主体作用，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在自身职责（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定位和社团许可）和文件赋权（京社领发〔2019〕4号、京社委心服发〔2020〕13号、14号文件）范围内，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培训纲要》规定，开发“社会心理指导师”职业能力培训体系（教材体系、培训体系、考试体系、证书体系和督导实习体系），以满足全社会各行业、各阶层、各部门开展心理服务需求为目标，与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共同颁发心理工作者职业能力的等级评价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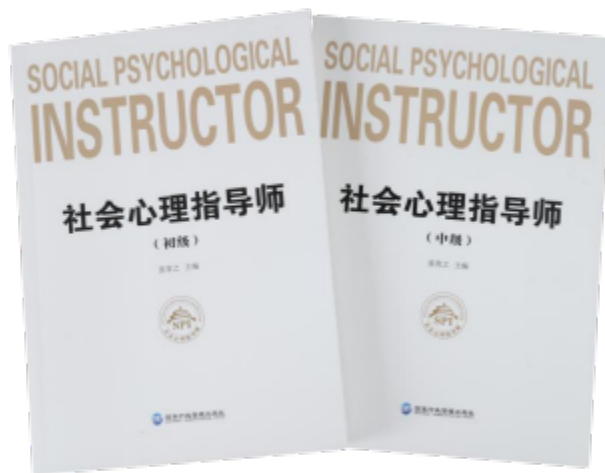
二、培训要求

（一）证书定义：社会组织颁发的职业能力证书。



(二) 职业定义：具备一定心理学、社会工作知识与技能，从事社会心理工作指导的专业人员。

(三) 教材：《社会心理指导师》（国家行政管理出版社）



《社会心理指导师》分为初级、中级两册，既有理论指导、外部借鉴，也特别强调立足国内实际，紧扣北京社会心理服务的生动实践，力求体现针对性、可操作性，适合全国开展社会领域的心理服务工作者培训使用，将为缓解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人才短缺的局面发挥有益的作用。

(四) 等级：《社会心理指导师》分为三级：初级、中级和高级。

(五) 培训时长与形式：《社会心理指导师》初级培训时长为56学时，中级培训时长为120学时。线上与线下结合，学习与实践督导结合。

(六) 使用价值：

1.初级证书为岗位能力证明。适用于各行业、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心理服务专业岗位就业。岗位能力包括：心理知识普及；个体心理指导五项技术；团体心理活动三项能力；资源链接与关系整合，共计十一项。

2.中级证书为职业水平证明。适用于心理专业机构管理、教学岗位及创建独立工作室。职业能力包括：项目承接组织管理；

两门专业理论教学；七项心理专业技术，共计十项。 3.高

级证书为专家评定，适用于全国心理服务指导与督导。

(七) 考试与公示：

按照社会心理指导师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规定，《社会心理指导师》职业能力考试每年组织两次，统一时间为每年5月、11月的第二或第三个周六，具体内容参照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官网每年发布的考试报名通知。

1. 《社会心理指导师（初级）》职业能力考试为理论知识考试，考试内容为国家行政管理出版社出版的《社会心理指导师（初级）》教材，考试方式为线上考试答题，考试时间为60分钟，考试题型为单选（80题，每题1分）、多选（20题，每题1分）。考试实行百分制，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即获得证书，唯一编号，全网查询。

2. 《社会心理指导师（中级）》职业能力考试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面试两部分。只有通过理论知识考试，才有资格参加面试考核。

理论知识考试：考试内容为国家行政管理出版社出版的《社会心理指导师（中级）》教材，疫情条件下考试方式为线上考试，考试时间为120分钟，考试题型为单选（60题，每题1分）、多选（40题，每题1分）。考试实行百分制，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有资格参加面试考核。

面试考核：疫情条件下考试方式采取线上形式，每人考核时间为15至30分钟，3名专家面试考核，每名专家持有1票通过权，2票通过面试成绩合格。

理论知识考试和面试考核两部分都通过即获得证书,唯一编号,全网查询。

3.公示:考试通过后获得证书,在一个机构中实习达到相应时间,并获得机构认可,即可上网公示。

三、报名办法

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经过考察,认定下列机构为合格的培训与考试报名单位,第一批合作单位名单公示如下:

合作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善水静柔(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老师	13699204863
北京市海淀区蓝海心理事务所	吴老师	13901251169
北京海比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姜老师	17601698357
	李老师	18810070803

有关政策详情可咨询联合会培训中心政策法规部

联系人:王景轩,电话:17181115986

刘玺,电话:13122229459

办公电话:(010) 6714 4521



附录：

（一）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9 年 12 月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社会心理服务工作，颁发了《北京市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京社领发〔2019〕4 号），对构建社会心理指导师体系提出明确要求：“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按照社会心理服务站（中心）建设需要，开发和设置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岗位，制定和建立具有首都特色的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岗位能力培训体系，探索社会工作者向心理服务专业发展的道路，为社会领域心理服务人才管理提供评价体系。”

（二）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委 市民政局文件

2020 年 3 月召开委局专题会，部署安排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培训工作，颁发了《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培训纲要》（京社委心服发〔2020〕13 号）文件，提出：（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将社会心理服务紧缺人才培养纳入政府工作规划，与社会治理创新同步设计、优先部署，统筹协调社会力量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二）对接需求，按岗培训。针对社会心理服务站（中心）岗位需求，以服务居民心理能力成长为重点，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为目标，兼顾社会心理服务急需，把服务型与专业化相结合，培养高素质适岗人才。（三）育训结合，分层递进。将理论教育与实践训练相结合，在学习、体验、实训、督导过程中循序渐进，在培训深度和难度上螺旋式推进，促进学以致用，分层分级提升能力素质。（四）引领创新，规范发展。坚持专业引领，积极推进培训内容和形式创新，围绕社会心理工作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探索开发符合实际需要的培训方案，引领促进社会心

理人才培养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三)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制定印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2020年3月，印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京社委心服发〔2020〕14号），提出：“培养社会心理指导人才。以满足社会心理服务站（中心）岗位需求为目标，建立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培训体系。到2022年底前，培训5000名在基层第一线适岗尽用的社会心理指导师，探索社会工作者向心理服务专业化发展的道路。”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负责开发培训教材，组织对培训机构的评价与考核，完成社会领域心理服务人才培训、管理、评价和督导的系统闭合体系，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运行机制。

(四) 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市级枢纽型”权责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建设领导小组（京社领发〔2019〕4号）文件规定：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要履行“枢纽”作用，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社会心理指导人才管理规范、服务标准、教育培训及岗位要求，定期进行考评。要制定心理服务机构和人员社区准入制度，建立心理服务机构和人员信息管理体系，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运行机制。建立行规行约和行业自律制度，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违规者惩戒和退出建议。发挥心理服务相关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加强心理学术交流、培训、研究等工作，促进心理服务科学规范发展。”经委局批准，联合会建立市级社会心理专家委员会，建立社会心理指导师培训、管理、评价和督导系统闭合体系。